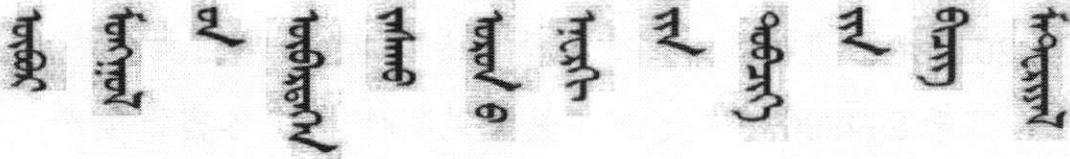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能源电力字〔2024〕662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报送 2025 年新型 储能专项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乌兰察布市发展改革委、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巴彦淖尔市能源局、兴安盟发展改革委、呼伦贝尔市能源局、通
辽市能源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自治区新
型储能规模化发展，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自治区能源局印发
了《内蒙古自治区 2024—2025 年新型储能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以下简称“方案”), 统筹规划全区新型储能电站布局。为保障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建设, 请你们认真组织开展《2025年新型储能专项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容量

纳入2025年新型储能专项行动项目清单的储能项目共9个, 装机1100万千瓦/4800万千瓦时(具体见附件1)。各盟市要严格按照附件1的储能规模、布局、电网接入点、建设时序等要求, 结合我区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积极组织相关企业申报, 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二) 申报要求

1. 新型储能项目按照附件1的布局要求进行选址建设, 电站站址与电网接入点的距离应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应选用技术先进、成熟度高、安全性高的储能技术, 储能技术性能应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和规程规范要求, 技术路线包括但不限于电化学、压缩空气、重力、飞轮等类型。

2. 项目实施主体由储能装备制造企业牵头或组建联合体投资建设, 牵头企业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通过优选确定。

3. 各盟市电力公司要配合能源主管部门对新型储能项目接入系统方案、技术路线、接网方式等条件进行可行性分析。同时针对项目接网存在的堵点问题及时开展配套网架加强工程, 确保

项目及时并网运行。

4.各盟市电力公司要积极公布新型储能项目拟接入变电站可接入容量，不可将预留给2025年新型储能专项行动项目的容量用做其他用途。

二、工作要求

(一) 申报流程

各盟市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尽快开展《2025年新型储能专项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落实项目站址条件、接入电网条件等基本情况，由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能源局审定批复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 申报时间

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于2024年10月10日前将初审后的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一式五份）和电子版报送自治区能源局，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 建设要求

1.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优选2025年规划建设的储能电站项目实施主体，每个储能电站项目确定一个储能装备制造企业作为实施主体的牵头企业，同时要加强储能项目建设监督管理，无法按期建成的项目应及时调整实施主体。

2.项目批复后，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投产时间，组织项目业主合理安排工程建设进度。对于批复

的 2025 年新型储能专项行动项目，应尽快开工、2025 年 12 月底前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

3.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电站规模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建设，储能电站应一次性建成，不得随意拆分储能电站规模、不得分期建设，储能电站建设期内和建成两年内不得擅自转让股份或更改投资主体，储能站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益林、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并严格执行自治区草原林地占用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宜

1.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 2025 年新型储能专项行动项目的组织、申报、优选和实施工作，统筹协调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电网公司等部门，扎实开展工程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定期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健全储能工程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确保项目顺利有序实施。

2.电网企业要积极开展 2025 年新型储能专项行动项目的送出工程建设，送出工程原则上应与储能电站项目同步投产、不能影响储能电站正常投入运行，并配合项目单位完成并网验收工作。

3.项目实施主体要承担起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自治区能源局批复的方案建设，未按期投产、擅自调整技术方案或变更投资业主的项目将按自治区有关要求不享受容量补偿等有关支持政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附件： 1. 2025 年新型储能专项行动项目清单
2. 2025 年新型储能专项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联系人：张 越，联系电话：0471-6659248)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5年全区计划实施储能项目

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

类型	盟市	电网接入节点	规模	容量	投产时间
电源侧	鄂尔多斯	谷山梁 500 千伏变电站	300	1200	2025 年 12 月
	乌兰察布	察右中 500 千伏变电站	100	600	2025 年 12 月
	锡林郭勒	东苏 500 千伏变电站	100	400	2025 年 12 月
	巴彦淖尔	祥泰 500 千伏变电站	100	400	2025 年 12 月
	兴安盟	平川 500 千伏变电站	100	400	2025 年 12 月
	呼伦贝尔	阿荣旗 500 千伏变电站	100	400	2025 年 12 月
电网侧	乌兰察布	旗下营 500 千伏变电站	100	600	2025 年 12 月
	锡林郭勒	宝拉格 500 千伏变电站	100	400	2025 年 12 月
	通辽	金沙 500 千伏变电站	100	400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新型储能专项行动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一、整体方案

项目总体概述，包括各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设规模、建设时序及投资收益等项目概况。

投资方概述，包括各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方（或投资联合体）注册资金、投资方在自治区投产、在建、拟建的储能电站项目和储能装备制造项目情况等。

二、储能项目建设方案

（一）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技术路线、接入电网情况、土地情况、交通运输情况、水文气象情况、站址的区域稳定性与工程地质条件等。

（二）储能电站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储能设备选型方案、主要技术参数、接入系统方案、技术路线、接网方式、总平面布置方案和主要用地指标等。

（三）储能电站项目安全方案。项目设计、设备、管理的储能安全方案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站消防方案、储能集装箱火灾报警或消防预警方案、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安全管理措施等。

（四）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针对储能电站项目的环境影响、环境保护、环境效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和社会效益等方

面进行分析，测算储能电站工程投资，分析储能电站参与各类市场化交易的收益情况，研究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对容量补偿的期望值和电源侧独立储能对容量租赁的期望值。

三、项目保障措施

建立项目建设组织方式、协调管理机制、实施进度安排和落地举措，明确推进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生命周期内可能出现的调峰能力下降、容量衰减、储能设备更换等各种风险，申报主体应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应对措施。

四、其他支持性文件

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 1.投资企业情况说明（含投资方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等）。
- 2.涉及基本农田、林草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压覆矿、文物、军事、环保、水源地等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含送出线路）。
- 3.投资方对申报方案内容建设及项目投产时间的承诺。
- 4.投资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作出的承诺。
- 5.投资方补充的其他材料。

抄送：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
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